

瓯韵

枉做一场活靶

——南宋丞相汤思退

■ 陈志宁

丽水万象山有两处“石像生”，一处在山顶下的斜坡林里，另一处在山脚下的丽水市中心医院里。所谓的“石像生”，就是古代帝王大臣墓葬前的石雕人物、禽兽等……万象山的“石像生”都是从别处为了防偷盗，迁移而来的。

斜坡林中的“石像生”共有九尊，一对石虎、一对石羊、一对半石马，一对石将军，是南宋人何澹（1146—1219年）家族墓地迁移过来。何澹，官至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，相当于左丞相，他主持修复过通济堰和洪塘，他的家族墓地建在通济堰周围。山脚下丽水市中心医院里的“石像生”，仅仅只有一匹石马，孤独立着，平时鲜为人知。可一考究，它是南宋丞相汤思退墓葬前唯一剩下的“石像生”。汤思退历经高宗、孝宗两朝，官至签书枢密院事、尚书右仆射、尚书左仆射（即宰相，前后二任）。死后，宋孝宗赐以“岐国公”，葬处州风化村（今青田县陈山埠与丽水交界处）。

两处的“石像生”，一个阵式齐整、威严有加；一个形单影只、孤寂落寞，反差是如此之大。一个治水有功、受人景仰；一个谋国有误、受人诟病，对比是这般鲜明。游客们看了，禁不住要怀古伤今，心生叹喟。

四十九年如梦，八千里路为家。思量骨肉在天涯，暗觉盈盈泪洒。玉殿两朝拜相，金旨七度宣麻。番思世事总如华，枉做一场活靶。

这阕《西江月·被谪怀感》，是汤思退经历了荣辱浮沉之后写的，可真是他一生的写照。

汤思退（1117年—1164年），处州青田人。父亲汤举，北宋政和二年（1112年）进士。思退育有两子，长子为汤颖，次子为汤硕，为南宋淳熙二年（1175年）进士。汤思退少年时在处州（今浙江丽水）南明山寺僧房读书，南宋绍兴十五年，28岁中进士，任福建建瓯政和县县令。后应殿试，中博学鸿词科第一名，任秘书省正字。

绍兴二十五年（1155年），由礼部侍郎升端明殿学士，首签书枢密院事，权兼参知政事。汤思退政治上依附丞相秦桧。秦桧病重弥留之际，召参知政事董德元和汤思退至榻前，嘱以后事，各赠黄金千两。汤思退“虑其以我期其死”，终不敢受此金。宋高宗得知后认为思退非秦桧朋党，仍宠信于他。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年），升为尚书右仆射，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年）升任左仆射。当时，南宋朝廷议和、主战两派斗争十分尖锐，南宋臣民对前丞相秦桧陷害岳飞，卖国求荣的行径怒声载道。秦桧一死，举国上下人心大快，推崇汤思退为丞相，都在热烈希望权集一时的新丞相能革新政治，振兴宋室，能北上抗金，收复失地。然而，汤思退执政后，认为国力衰弱，不宜战争，以保境息民为由，推行议和妥协政策，使有志于抗金的爱国将士大失所望。

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年），汤思退排挤右丞相、力主抗金的将领张浚。宋高宗下旨将张浚革除，谪居永州（今湖南零陵县）。绍兴三十年（1160年），金兵三十余万大举南侵，长驱直入。同年十二月，汤思退为侍中御使陈俊卿所弹劾，被罢去相位。

隆兴元年（1163年），宋孝宗即位后，又用主战派张浚，出兵北伐抗金。但不久在符离（今安徽宿县北）失败，宋孝宗抗金的决心随即动摇。是年七月，孝宗再任汤思退为相兼任枢密院事。金元帥张石烈志宁遣书三省、枢密院，索取海、泗、唐、邓四郡。汤思退对比双方军备实力后，主张割四郡议和。右仆射张浚再次罢官，死在贬谪途中。汤思退为急于促成金、宋停战和好，密令王之望、龙大渊解除军备。并派魏杞去金廷议和，将反对撤兵割地的二十多名官员逮捕下狱。十个月间，金国再度发兵南侵，宋军毫无准备，节节退败，楚、濠、滁等州相继陷落。朝中大臣群情激愤，纷纷谴责汤思退撤兵议和之罪。汤思退被罢官贬至永州（今湖南零陵县）。太学生张观等七十二人联名上书，以“奸邪误国”罪名，去斩汤思退、王之望、尹穰等人。隆兴二年（1164年）十一月，汤思退途经信州（今江西上饶西北），闻此消息忧悸而死，终年48岁。

词中“四十九年如梦”。据考，汤思退死于48岁，按民间算法，虚岁正好是49岁。可见该词是汤思退人生的最后绝唱。在该绝唱里哀叹自己“枉做一场活靶”，一个“枉”字，似乎要道尽自己已成为“众矢之的”的一腔冤屈。

诚然，综观整个宋朝，因“杯酒释兵权”，在政治军事上进行一系列“重文轻武”的改革后，虽然有利于防止藩镇割据，加强朝廷集权，从而利于国内社会稳定；利于提高文臣地位，推动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的发展，并臻于顶峰。但是，不知不觉中形成一个巨大的弊端，那就是朝廷军备和军队的战斗力被严重削弱，左右为难；西北游牧民族的侵扰。在这样的朝廷里担任重臣，特别是宰相，实在是左支右绌：

主张抗战。名义上可做个堂堂正正的忠臣，但每次对辽、金、蒙古的大小战争，败多胜少，稍有不慎，就会导致亡国。北宋就是这么亡了，才迁到临安（杭州），另建个南宋。

主张议和。就要割地赔款、才能求得苟且偷安，积蓄力量，以图东山再起。可是背后会招致“奸臣”“卖国”的骂名滚滚而来。

两相比较，主张“抗战”易，主张“议和”难，难就难在，要具备成为人们的“活靶”、不怕人唾骂为“奸臣卖国”的巨大勇气。汤思退选择了议和，让自己成为了历史上最具有争议的宰相。

无独有偶，历史车轮碾过元、明之后，到了清朝时的李鸿章，同样在国力衰弱的情况之下，也选择了“议和”，与洋人签定了一系列的割地赔款条约，也成为了最有争议的“中堂大人”。

是非成败转头空，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！翻看史书，还是清代史家公正，他们普遍认为：“汤思退乃属救时之相，因朝中显要多为张浚门人，故而贬其名。”

好在，汤思退在绝唱中发出“枉做一场活靶”的哀叹后，其子兵部尚书汤硕，奏请宋孝宗将其父归葬归籍。宋孝宗念其为国蒙冤，准奏，并赐以“岐国公”，这等于为汤思退平了反。有材料表明，当时处州府的官员考虑到汤思退有“岐国公”的封号，要奉旨礼葬，日后处州府和属县青田每年都要祭祀，为方便两地祭祀，特将汤思退的灵柩安葬在丽水和青田（陈山埠）的交界处——风化村的后山腰。

《汤氏族谱》记载，汤思退坟墓规模很大，坟前有四个很大的台阶，山脚第一个台阶，放置着一个和真床大小差不多的石床。第二个大台阶最为壮观，不仅摆放着12对十二生肖的石兽，还有很多石狮子、石马、石翁仲。这些“石像生”后来慢慢地都被盗了。尤其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后，村里人盖房、铺路、修渠缺少石材，就到墓地去挖取。如今在风化村，墙角、路边、水渠等随处可见汤思退墓地的石材。

近千年的历史沧桑，汤思退坟墓遭受破坏严重，相关材料除少数几件外都已经难寻踪迹，整个南宋宰相墓仅存墓地遗址。上个世纪八十年代，我市文物部门进行文物普查时，在风化村碾米厂门前水沟上发现了汤思退坟墓的一块墓志。墓志碑文共35行，每行32字。当时志石已断裂，并有多处文字脱落。该墓志现藏于丽水市博物馆。

据时任博物馆（文保所）馆长许旭尧介绍，该墓志发现之前，史料上只有汤思退去世的时间，而关于他的出生年月却一直不详。当年他们发现墓志后，才知道汤思退的出生年月，弥补了史料的空白。当时的丽水地区医院（现为丽水市中心医院）为保护起见，曾从风化村买走汤思退坟墓前的一件“石像生”，也就是本文开头叙述到的那头形单影只的石马。

元代佚名作者所著的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一书，曾记录一桩有关汤思退与高宗之间的故事：一日，南宋高宗赵构坐于寝殿，问侍臣汤思退：“卿家处州，有何异志？”汤回答说：“臣乡有石僧题咏云：‘云作袈裟石作身，岩前独立几经春。有人若问西来意，默默无言总是真。’”这首充满禅意的诗，大称圣意。其实当地本无此诗刻，于是汤便彻夜遣人归乡，刻于石僧之旁。此虽为后人笔记小说传闻，不足为据，但作为官居观文殿大学士、左仆射的汤思退，敢以家乡的摩崖石刻来向皇帝炫耀其为“处州异迹”，可见汤思退对处州家乡文化底蕴的熟谙，以及自身的临机应变能力非同一般。

此外，汤氏当年为处州青田名望族，其后人代有迁徙各处繁衍，青田、景宁、龙泉、云和、莲都，甚至杭州等各处均有“岐国公祠”，现如今，各地争相声称自己是名相之后。其中云和汤侯门村（即现今龙门）“丞相之后”的影响力一直在延续。在龙门的外埭村，发现有刘伯温（1311—1375）亲自撰并书的《汤滨墓志铭》残碑（汤滨属汤思退第五代孙），署名“江浙等处知枢密院事刘基撰并书、等处行中书参知政事石末篆刻”，“浙江通志馆”详细记录了该碑文。在青田县城后街尚存有汤府遗址，府前现留有一水塘，原名为“汤宅塘”，后人嫌汤思退为“奸臣”，怪其有辱名声，遂改名“留宅塘”。

青田章村乡黄肚村族居汤氏子孙，他们保存有清朝道光辛巳年（1821）和清朝光绪乙未年（1895）两个版本的《汤氏族谱》，自风化村发现汤思退墓志碑时，黄肚村100多位汤氏子孙曾到风化村汤思退坟墓遗址祭祀，并和当地村民商量恢复坟墓的有关事宜。

汤思退著有《徽宗实录》150卷、《竹轩小集》等书为传世之作，其家族世系被收录于《括苍金石录》。



摄影/洪则新

青田大街，我美好的童年时光(下)

■ 董选勇

上接7月1日三版

搬家那天，奶奶留恋老屋，舍不得离开。爸妈把不常用的旧物，留在老屋，带我们几个孩子住到了新家。记得有一天，弟弟在大床上翻滚累了，坐着看小人书；我在书桌上画红太阳和天安门，还画了鲁迅，贴到窗边的白纸上。很多时候，我坐在小窗前，看窗外别家屋顶上的天空，虽然像井底观天一样，可也能让我的思绪天马行空地驰骋得很辽阔，甚至还出现了“青霄有路终须上”的豪情壮志。

那时，我喜欢植物，爸爸找了个旧脸盆，栽上一棵小桃树，放在我房间的窗外房檐上。小桃树伴随我开花、结果好多年，不知何时被那些矮小的花草取代了。小窗外，那点泥土味和草色花香，始终留存在我温暖的记忆里。

我家的后门，有一米多宽的过道，对面住着友好的一家人，时常送来番薯、芋头等“粗路货”（青田方言，即农产品），说是他们乡下亲戚送的，吃不了，分一些给我们尝尝。两家混熟了，就商量出养猪的事。双方出钱抓来猪仔，圈在后面对门家里。轮流派人到我妈妈工作的酒家挑来泔水（剩菜剩饭和洗碗水）；再到动力米厂买来米糠当饲料喂猪。开始是冬季，养猪也没什么问题。不知不觉到了夏天，天气一热，后面一家人就被猪圈的臭气熏得受不了，于是猪还没有养到一半大，就宰了两家分吃。

还有，那些年里，大街上好多人家有养鸡。记得有一次，有位老伯伯挑来两大竹筐刚孵出的黄毛绒绒的小鸡崽，放我家门口卖。妈妈为自家挑选了十多只，还招呼附近的大妈大嫂来买。大部分人家，公鸡养大了，过年吃，母鸡留着下蛋。我每次从鸡窝里掏出刚生的鸡蛋，感觉和吃到鸡蛋一样爽快。

在那个年代，做饭靠柴火，吃水靠挑，洗衣服要到水埠头。我家在大街的中段，生活很方便。出门往上走几步，拐个弯，就到老电影院，再走一点就是菜市场；往下没几步，拐过小巷，就到城头，再往下一点就到中坊埠头。记得，爸爸在埠头岸边买木柴，妈妈和妹妹在埠头洗衣服洗被单，我和弟弟在瓯江里戏水、游泳、钓鱼。我放学后，经常到瓯江挑水，爸爸说我勤快，奖励我看过一次电影，看的是钢琴伴唱《红红记》。

我童年时的大街上，几乎没有机动车经过，自行车也不多，木板车却不少。白天，热闹；夜晚，安静。在屋子里睡觉，是安稳的，尽管木板墙的隔音不好，左邻右舍的动静和外面街上的声音会进来，可是那种声音，没有现代的电话铃声和汽车喇叭声那样尖锐刺耳，在梦里随便进出，也影响不了我的睡眠。作为小孩，有时睡不着，夜里又太过寂静，倒是希望外头传来热闹的声音，来消除暗夜的惧怕。

我的童年，大人管得宽松，能在大街上快乐地奔跑、做游戏、滚铁环、打陀螺、弹玻璃珠……我常把街面当画布，用“图书岩”（青田石）在上面画花鸟、房屋、飞机、坦克等图画。可以说，大街就是我童年的游乐场。

当年的大街，街头东起官埠头，街尾西到上店街口，有个几百米长，记得当年的店有工商联饭店、东风理发店、三八商店、中坊埠食品店、“脞气”（青田方言，即水产类）店等六七家。还有打银店、配钥匙店、敲铁桶店、修表店、拔牙店、草药店、钉秤店、裁缝店、打铁店等个体零星地散落在大街的两边。店铺都不用招牌，看店里的物品、用具、摆设就能一目了然，知道这店是做什生意的。

在大街上住的邻里乡亲，都知根知底。我有一位初中的郑同学，去年跟我聊天时，他还清楚地记得七十年代大街两边的住户。他掰着指头，从街头到街尾数说出每户人家的大人和孩子的名字。我感觉惊讶的同时，也倍感亲切。

大街上，我家附近店铺里的师傅，都知道我是谁家的孩子，可我只知道他们的外号。我喜欢在修表铺前，看“三万”师傅修手表：他单眼夹住突出的放大镜，用小钳夹，摆弄一个小齿轮咬着另一个小齿轮的手表机芯；我喜欢在打铁铺前，看“佬粗”师傅，带着他的徒弟，小锤大锤轮番锤打鲜红耀眼的铁胚，火星四溅；我喜欢在钉秤店前，看“钉秤佬”把硬木棍削制成秤杆，用“雷公钻”吱吱嘎嘎钻出星点点的秤眼，镶嵌进铜丝头；我喜欢看“雕图书”的阿婆，用雕刀对着“青田石”戳戳镂镂，刻出山水、葡萄、花瓶、猴猴之类的好看玩意……我还喜欢看外地民间艺人来街头卖艺表演，记得有变戏法、玩蛇耍猴、走钢丝耍刀、舞拳踢腿劈砖头等等。五花八门，好好看。有时候那些表演离我家不远，在家坐在楼窗前就能观看。

那天，我坐在楼窗前，看到街对面一位吹糖人师傅，用小铲抓点热糖泥，放手上来回翻转揉搓，拉长拉短，掐掉一段，用嘴衔住细端，吹气球一样把糖泥吹鼓起来，做出老鼠、金鱼、灯笼，孙悟空等等好看甜甜可吃的小玩意，贴在竹签上，插到前头木架的上方，吸引来一个个小孩，翘着头看。此时，看见一位女人牵着一个小孩走向糖人担子。她穿着鲜艳，头发卷着波浪，打扮出挑，一猜就是海外回来探亲的华侨；那男孩，白乎乎胖墩墩，穿着小西装。女人从木架上取下一个举着棍棒的孙悟空，和一个钻牛角偷油的老鼠，递给了男孩。同时，她又叫师傅在木架上取下公鸡、金鱼，葫芦等分发给周围的三四个孩子，也吸引了刚好路过的一个小孩子去讨要。

那时的社会风气里，弥漫着一种“视金钱为粪土”的味道，有人说华侨是“华侨臭”。童年的我分不清华侨是香是臭，只是觉得那个华侨女人的行为还是带有香味的。

还有一次，我在窗口看见，街上过来一位邋遢的女人，穿着脏兮兮，头发乱糟糟，走路蹒跚，像要饭的，却未见地向人乞讨。她走到对面一条石阶旁坐下，捂脸，从抽泣到放声大哭。招来了附近的大妈大嫂，还有大爷大叔，围向她。眼尖的我，看到刚下班的妈妈，也挤进了人群。不一会儿，妈妈牵着哭泣的女人，带向我家。我下楼看到，妈妈打了一脸盆水，给泪水未干的女人洗脸，帮她梳理了头发，还找了件干净的衣服给她换上。也有邻居，送来了稀饭和实心包给人充饥。第五居民主任“鹤妹”也来了。主任决定让我母亲也陪着，带她去了派出所。后来知道，那女人是外地的，被人从家里拐骗出来卖，她发觉后，途中偷跑，流落到了我县大街……

大街上，我看见、听到和亲身经历的还有很多很多，点点滴滴、长长短短，写也写不完，虽然时隔半个多世纪，依然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里。大街上，没有带花草树木的自然景观，有的是平常人家生活中的烟火味和人生百态，这恰恰就是人间间最美的风景。

可以说，我的童年时光融入在大街里——大街给了我成长的道路，给了我闯荡世界前的人生阅历，给了我许许多多抹不去的美好记忆。不久后，大街和我的老房，将被家乡发展的历史潮流淹没，卷不走的是，我对故居里那些个平凡岁月的深情怀念，对家门口那条大街的无比留恋！（完）

掠过目光的画面

■ 朱艺伟

● 墙角的那株梅花

有谁像你一样，冬日里仍饱蘸生命繁华的春色？有谁像你一样，山花烂漫时的笑容让雪输了一段香，更如紫气东来经冬不凋？

有谁像你一样，安居深山，隐于林泽，植于庭院，孤在悬崖？

当春秋之交，众芳零落，凛冽寒风中纤细的枝条上簇拥着星星点点的花序，犹如红泥溅落繁枝千万片，不约而同，打开一袋袋江南的春信。香熏微风，嫣然一笑，万花羞落。

在这个寒意彻骨的深冬，在一个霜重如雪霏的清晨，在一个无人居住院落墙角，以你的明艳缤纷，以你伫立孤独自开的傲骨，让我情不自禁倾心于你。

饮风含雪，草木含情，春冬之交，本草拾遗，沾染天地精华，山水灵气，我们相遇。

有一朵芬芳的梦想，有一树树烂漫的天真。也有一点点忧郁，有一丝丝伤感。寒风中万树无色，唯独墙角一枝花梅，闻香蜂招来，流水亦欢悦，疏影浅落野人家。你在寂静中怒放，莫非就是一束诱人的令人心旌摇曳和桃李争春的芬芳。

● 晒谷子

那天，一走进村子，就看见一户院子的一幕，一家三口正拿着木耙子将一堆谷子摊开晒，颗粒饱满的谷子在阳光下闪亮。

恍惚间，时光倒流四十秋。金秋温馨的暖阳照在我身上，仿佛那时父母落在我身上的目光。父母把金灿灿的稻谷晒在天井里，怕三五成群的麻雀来偷食，就意味着从我们口中夺食，就让我拿着一面自制的彩旗守在稻谷旁，驱赶麻雀，脸蛋被晒得红彤彤的。

对我而言，这一幕已是远去的乡情，是远逝的记忆。但用手捧起谷子再撒开，仿佛从指缝漏下的金灿灿的时光。

● 村口的老樟树

不知多少个春和秋了，有人说它百年了，也有人说它千年了，但它依然枝繁叶茂地守在村口。它守护着这小小的村庄，守护着全村孩童们天使般的欢笑，也守护着空巢老人温暖的梦乡与暮年的期盼，守护着那个失去爸妈与奶奶在一起的小满一日三餐的炊烟和盼望。

它经历了风雨、雷电、霜雪，却总是那么绿，不愠不怒，不急不躁。它没有柳树的柔情，却有独自的热情，四季都那么葱茏；它的枝枝柯柯上，从不缺鸟儿的喧闹，蝉儿的鸣叫，不知有多少鸟雀喜欢把巢筑在它的身上，所以它圆了无数翅膀飞翔的梦想。

它的身上有唐风宋韵，明霜清雪，从古至今，有多少文人骚客诗咏过它，比如“樛枝平地虬龙走，高干半空风雨寒”……寒秋也好，严冬也罢，依然蓬勃着。如今，它的身躯很粗壮，七八个小伙子也难以将它合抱。但它粗壮的树干已经是空心的了，夏天有人在里面乘凉，平常也有孩儿在里面捉迷藏。村里的人，已把奉为神树。

鸟儿飞走了一群又一群，这些翅膀都带着它的希冀。村子里唯一一百岁高龄的长者说，他记事的时候，它就这副模样了。它，在我的心里是老成持重，饱经沧桑。

它在这个村里，也是一个独一无二 的寿星，最高龄的寿星，目睹整个村庄里里外外所有生命的风雨中生生灭灭。它是一部村史，用无字文章书写着时间的轮回。

● 一只山鹊

从城里回老家，车子要在崇山峻岭间行驶，沿途林木茂盛，流水清纯，山风体贴而温柔，鸟鸣也很欢畅生动。

往往是——山重复疑无路，林暗叶红又一湾。路边高耸的树梢上，忽然扑啦啦窜出一群山鹊，尾巴长长的。那个姿势如一支支飘逸利索的箭簇，在空中慢慢划过不留痕迹，但经过的车子却让它们有些惶恐，也有些惊慌。

一路过来，散落的村庄，已经人去楼空，在山鹊的对话中显得格外寂寥，在杂草丛生里成了破败的废墟。但偶尔能见到老人和妇孺，那些年轻人早已成远走他乡的候鸟，每年也差不多只有在春节和清明这两个节日才回乡。

山鹊，是一种留鸟。它会迁徙，总恋着故园与乡土，它和那些空巢的老人、孤单的妇孺一起守着一方水土，守护着幽深山谷里的春色秋意，还有苍老村落里的烟火气息。

我盼着，某年某月，这林梢上栖息着更多的山鹊，繁衍生息，吟唱嬉闹；也盼着那些远走他乡的人回来，成为古老村落的留鸟，把外面的繁华带回家缀满漫山遍野的缤纷。

● 水杉，与你的美擦肩而过

你最美的时候，是在水波含烟翠的秋色里。而我总想在你最美的日子里遇见你，但每次都擦肩而过。我轻盈的脚步刚到你面前，你已落羽遍地，仿佛一句绝唱从空中滑落。千树万枝疏朗的橙黄，仍在展示着你烟雨江南的东方风韵。这时秋风轻拂，微雨飘来，你那红似火，黄如金的片片缤纷飞舞，迷醉了我的双眸。

在这个蓝色的星球上，你已经存活了亿万年。那时候，你和恐龙形影不离，后来，由于冰川袭来侵袭，像恐龙这样的“巨无霸”都遭遇灭顶之灾，那些微小的生命就更难以逃脱了，所以人们认为你早已灭绝。而所幸的是，你躲过了那场声势浩大的劫难，依然勃勃生机，长成棵棵参天大树，被中外植物学者誉为古老珍稀的孑遗树种，有植物“活化石”之称。诗云：“古貌才遗霏雾海，新姿秀衍噪林泉”。千万年，你从不张扬自己的稀奇，默默隐于深山；千百年，你直耸云端，气势轩昂，诗曰：“绿塔巍巍凌碧霄，冰川逸宝媲熊猫”。我知道，水漫过来时，你仿佛风姿绰约的涉水女子，楚楚动人；当我从你身旁经过，你又好像路边列队整齐挺拔的卫士，无声地守卫着一方安宁。

在风光旖旎的春天，溪水新碧，春波采集了最美的风景，将景色浸染清新，描摹出最有诗情画意的清雅韵律，而你柔美的枝叶摇曳，荡漾柔和滴翠的绿风，将那些不露痕迹的花香悄然地吹进我心田。

在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时光里，我来迟了一步，但你排列成古筝的细弦，依然定格在我的目光里，幻化出片片霓裳翩跹的云霞，让秋风的纤手撩拨成秋水沉静的涵荡。

我珊珊来迟也无所谓了，就让我们沉醉在一湾秋水的倩影和诗韵中吧。

秋风挽着你生姿的枝叶，你牵着温婉的秋风。秋色中的水杉啊，想忘，忘不了；想舍弃，更不能。你和山水行一程相约，我和你赴一场遇见。